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政府预算财政局财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财政局（行政）**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财政局（行政）**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旭斌**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政府投资把好第一关，是对财政支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技术性审核的一项财政监督管理活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保障各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顺利推进。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县财政局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政府预算财政局财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2）项目主要内容：拟定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相关制度和办法；对政府投资类项目控制价、前期费用、竣工结算等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2024年累计完成控制价评审项目101个，送审金额267261.87万元，审定金额255477.1万元，核减金额11784.77万元，审减率4.41%。单个项目最高核减率35.65%，；累计完成结算评审项目102个，送审金额59801.7万元，审定金额52866.24万元，核减金额6870.51万元，审减率11.49%，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和国有贫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县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县财政发展中长期财政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综合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地方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制定调节收入分配的财政税收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承担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审查、批复部门预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和预算变更事项;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年度预算，负责审核批复预算部门(单位)的年度财政预决算。**  
**(三)根据预算安排，拟订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拟订免税上报事项和对全县预算影响大的临时和特殊的地方税减免事项;按管理权限订非税财政入制度并负责县本级非税财政收入的征收与管理;参与拟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监管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制定地方财政收入入库解缴办法，监督管理国库资金缴拨使用情况;研究制定县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并指导、监督、检查全县政府采购工作;研究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理全县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五)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按规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管理国债资金，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管理政府外债，组织实施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转贷、签订贷款协定、财务会计核算、提款报账、还本付息等资金管理工作;承担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工作。**  
**(六)参与拟定县人民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并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中央和区、州、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制定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政策制度，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各项扶贫资金。**  
**(七)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监督审核职责;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定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级财政补助、县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监督，规范会计行为，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补充规定并执行;保障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ー)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检查监督县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各项预算收入情况和本级各部门、单位财务执行情况;延伸检查重点行业部门、重点税源和纳税大户，检查验证税收征管质量和财税政策、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财政支出管理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指导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十ニ)负责管理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产权交易、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转让、资产统计、绩效评价及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等工作;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县属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拟定企业领导任期经营目标、考核标准;负责县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负责组织县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承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审核企业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地方金融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履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拟订全县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制定财政干部教育规划;组织全县财政部的教育工作；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负责县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社保科、经建科。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单位人员总数118人，其中：在职 54人，退休54人，聘用人员9人，遗属人员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84.56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484.5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84.5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84.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评审费用484.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聘请审核控制价第三方20家，对控制价复审项目数85个，结算复审项目数80个。对财政性投资项目基本建设、重点工程、便民工程，进行控制价与结算价复审，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控制价评审合格率达到100%。保障审核控制价工作按时按点完成。**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聘请审核控制价第三方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家”；**  
**“控制价复审项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个”；**  
**“结算复审项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个”；**  
**②质量指标**  
**“项目控制价评审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00万元”；**  
**“聘请第三方机构2023年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4.56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100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提高行政事业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政府预算财政局财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政府预算财政局财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旭斌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刘媛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田叶（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2024年累计完成控制价评审项目101个，送审金额267261.87万元，审定金额255477.1万元，核减金额11784.77万元，审减率4.41%。单个项目最高核减率35.65%，；累计完成结算评审项目102个，送审金额59801.7万元，审定金额52866.24万元，核减金额6870.51万元，审减率11.49%，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1.3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5个，总体完成率为99.85%。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5.24%；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9.47%；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7.7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0个，得分率9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0.00 17.00 26.32 18.00 10.00 91.32**  
**得分率 95.24% 89.47% 87.73% 90.00% 100.00% 91.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九条规定：财政局寻政府投资项目的控制价和结算价进行审核”规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结合项目实际，该项目无需立项。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699”经济分类为“咨询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在确定为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是经过吉木萨尔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立项，该项目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关于批复吉木萨尔县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聘请审核控制价第三方20家，对控制价复审项目数85个，结算复审项目数80个。对财政性投资项目基本建设、重点工程、便民工程，进行控制价与结算价复审，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控制价评审合格率达到100%。保障审核控制价工作按时按点完成。”。**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2024年累完成控制价评审项目以后结算评审项目，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招标价项目以及结算价项目得评审，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84.5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84.5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聘请审核控制价第三方家数，控制价复审项目数，结算复审项目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任务完成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较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及结算的审核，项目实际内容为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及结算的审核，预算申请与《2024年政府预算财政局财审中心经费支出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84.5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评审费用484.5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批复吉木萨尔县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批复吉木萨尔县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84.5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84.5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84.5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4.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84.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我单位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归档较不及时。**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苏生彪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旭斌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丁蔚、刘媛媛和艾力亚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较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6.32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聘请审核控制价第三方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家”，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第三方统计表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19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控制价复审项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1个”，指标完成率为118%。扣分原因分析：因年中追加项目个数较多，导致招标控制价项目个数超额完成。**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56分。**  
**“结算复审项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2个”，指标完成率为128%。扣分原因分析：因年中追加项目个数较多，导致结算复审项目个数超额完成。**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76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控制价评审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经费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4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聘请第三方机构2023年费用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4.5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84.5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8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节约财政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1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1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行政事业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健全制度建设，规范管理体系。始终坚持吉木萨尔县财政投资评审控制价、结算审核工作流程、项目评审限时办结、业务分配管理方案、助审中介机构绩效考核细则等相关制度，对评审项目的资料收集、项目分配、审核流程、助审机构职责、审核时限、报告内容及结论等进行明确规范,建立先评审后招标(采购)、先评审后拨款的工作程序，真正做到用制度约束评审行为，用制度保障评审质量。**  
**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评审质量。一是制定中介机构考核细则、三级内部复核制度，对入围的24家协审机构从项目评审质量、评审进度、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打分，并安排协审机构委派一级造价工程师轮流坐班协助进行内部复核；二是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将业务分配、费用支付与项目考核挂钩，对在审核过程中工作质量低、内部复核不到位的中介机构扣减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协议，不得参与我县投资评审业务；三是严肃工作纪律，规定项目审核期间不允许中介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私下接触，在资料接收、现场勘查、工程量核对等工作环节均通过评审中心人员组织进行，严禁助审机构私下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接。**  
**细化工作措施，提升审核质效。一是对审核项目实行台账登记，对项目的实施年度、资金来源、送审时间、审核情况、资金拨付情况等进行分类登记；二是规范项目送审资料管理，制定项目资料签收清单下发各送审单位，要求送审资料需经建设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对于未按资料清单提供资料的或资料缺失的不予接收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一律不予接收；三是加大现场勘查力度，由评审中心人员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勘查，对照工程设计图、竣工图、现场签证、施工及监理日志，核查项目是否按批复内容完成建设任务，实际施工数量是否与设计相符，是否与现场签证相符，勘查结束后由各单位对勘查结果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坚持廉洁奉公，加强风险防控。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评审业务紧密结合，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严肃评审工作纪律，结合党纪学题教育活动，切实增强评审人员的使命感、责任感，提高干部职工拒腐防变能力；二是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升专业技能，通过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等方式对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等内容进行系统学习，同时要求非工程专业干部加强项目管理知识学习，积极考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为：招标控制价项目和结算审核项目超额完成，主要因年中追加项目个数较多，导致招标控制价项目个数超额完成。**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对介机构的管理，对每介中介机构的项目评审过程进行考核打分，依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费用。**  
 **2.细化管理措施，规范评审流程，健全评审制度，提升工作水平。**   
 **3.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支付资金，专款专用。**   
 **4.加强业务学习交流，提升评审队伍整体业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